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建議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願除牌**

董事會建議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6條之規定，尋求將本公司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中自願除牌。

本公司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中自願除牌一事，將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以讓股東就除牌決議案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新交所就除牌一事授出批准後，始可作實。

除牌決議案如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新交所之正式名單中除牌。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而股東仍可繼續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彼等之股份。

本公司將盡快向其股東發出及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載有有關除牌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緒言

董事會謹公布，董事會有意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6條之規定，尋求將本公司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中自願除牌。

新交所上市手冊有關自願除牌之條文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6條之規定，新交所可於以下情況同意從新交所除牌的申請：

- (a)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其股東批准除牌；
- (b) 除牌決議案獲大多數票通過，即相當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以票選方式表決之股東所持至少75%股份面值之票數；及
- (c) 除牌決議案並無由相等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票選方式表決之股東所持10%或以上股份面值之票數反對。

由於新交所為本公司之第二上市地，而其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故毋須向股東提供退出選擇。

除牌建議之理據

董事會經考慮股份於兩個公開買賣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益處及於審慎仔細考慮後認為，由於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上之股份之成交量低，董事會認為不足以對銷就維持本公司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中之上市地位而產生之相對龐大合規成本及行政負擔，故本公司不再需要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維持上市地位。由於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第一上市地，故董事會認為省卻該等額外成本及負擔將讓本公司可將資源集中於本公司之業務營運。

除牌對股東之含義

本公司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中自願除牌一事，將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以讓股東就除牌決議案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新交所就除牌一事授出批准後，始可作實。

除牌決議案如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新交所之正式名單中除牌。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而股東仍可繼續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彼等之股份。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6條之規定，所有股東(包括亦為股東之董事)有權就除牌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出及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將包括(其中包括)有關除牌之進一步資料、股東將採取之行動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及新交所就除牌一事授出批准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進一步的公布。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P」	指	新加坡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買賣
「除牌」	指	本公司依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6條之規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中自願除牌
「除牌決議案」	指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除牌之決議案
「寄存人」	指	具有新加坡法律第50章公司法130A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在CDP開立之證券賬戶或分賬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並酌情批准除牌一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時，就該等股份而言，「股東」一詞指其證券賬戶存入該等股份之寄存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